

---

SINGAPORE — 纵览 WHOIS

20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 14:00 至 15:15

ICANN — 新加坡市，新加坡

玛琪·米兰 (MARGIE MILAM):

请翻到下一张幻灯片。

关于我们目前的开发进展，许多同事应该还记得，我们曾在洛杉矶会议上提到过，实际上，我们已经在芝加哥大学国家民意研究中心 (NORC) 的协助下完成了一项试点研究，在这次研究中，他们实际上对使用实时数据评估 WHOIS 记录准确性的方法进行了测试。我们共抽取了 100,000 条记录作为样本，并由此得出了一些结果，现在这些结果已经发布以征询公众意见。我们希望广大社群成员能就试点研究及评估方法积极提供反馈，帮助指导准确度报告体系的最终设计。

大体而言，这些研究结果反映出了 WHOIS 的一些改进；特别是，在签署新 2013 RAA 的注册服务机构方面，我们发现，根据新协议行事与根据旧协议行事的注册服务机构之间，其 WHOIS 记录的准确度明显存在差异。

我们还启动了一项与合规相关的试点项目，旨在确定上述试点研究结果中是否存在任何反映合规问题的方面，届时合规部门将负责其中部分活动的跟进工作。

---

*注意：本文是一份由音频文件抄录而成的 Word/文本文档。虽然抄录内容大部分准确无误，但有时可能因无法听清段落内容和纠正语法错误而导致转录不完整或不准确。本文档旨在帮助理解原始音频文件，不应视为权威性的会议记录。*

正如材料上所述，后续我们将启动一项公共评议期，该评议期将于 2 月底结束。我们会利用评议期收到的众多反馈来开发最终的报告体系。今天我们将讨论的问题是，我们的准确度报告体系应开发到什么程度，以及这一体系是否应纳入身份验证检查？我们将在后面的幻灯片中稍微详细地探讨这一点。

接下来是时间轴。正如材料上所述，整个开发过程从去年 5 月份的招标开始，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我们已在洛杉矶会议前发布了初步的研究结果，现在，完整的报告已公开接受公众意见。

在收到并综合分析所收到的公众意见后，我们将分阶段推出报告体系。第一阶段是对 WHOIS 记录的语法验证。即，验证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是否准确。这一阶段预计将在 2015 年年中推出。

第二阶段将在今年晚些时候推出。该阶段将验证 WHOIS 记录的可操作性；即，验证电子邮件地址是否有效、电话号码是否有效以及邮政地址是否真实存在。

然后，我们会总结经验，看看是否应在这一体系中纳入身份验证检查。这也是我们现在要讨论的问题。目前关于是否纳入身份验证检查，我们尚无定论。稍后我们会详细讨论一下身份验证的复杂性。

请翻到下一张幻灯片。



正如材料上所述，此次试点研究是我们委托 NORC 开展的，该中心在几家使用自动化系统的服务提供商的协助下，从语法方面和可操作性方面对 WHOIS 记录进行了准确度评估。

考虑到成本和复杂性的关系，此次我们没有执行身份验证检查。我们希望在本次会议上，各社群能就以下两个问题展开讨论：一是我们是否应该尝试纳入身份验证，二是身份验证是否可行或者可接受。

当我们谈到身份验证时，我们谈论的也是 SSAC 的建议，该委员会曾评估了多种不同类型的验证，希望通过将提供真实世界信息的注册人与注册人在真实世界的身份进行比较，以确定这两者是否匹配。其中涉及到的复杂程度是我们目前尚未探讨过的。

请翻到下一张幻灯片。

正如材料上所述，我们曾在去年五月份启动了一项招标流程，希望借此了解外部组织对此的态度。最终我们共收到了 6 家愿意帮助我们完成身份验证的组织的回复。大家可以看到，它们均拥有不同的行业背景：有研究机构，有信用局，有标准机构，它们各自为我们提供了从不同视角对 WHOIS 记录进行身份验证的可能性。

请翻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觉得，看着这些可能方案，我们就会发现，对于具体如何执行身份验证，我们是没有任何一致性要求或标准的。验证过程的大部分工作都需要人工完成，这也是我们在试图建立准确度报告体系时遇到的问题之一。如果我们评估的样本数量较大，那么大家知道，要确定某人是否是他们在 WHOIS 记录中所说的人，就需要投入非常多的成本和时间。

这里我们提出了几种不同的验证方法。一是对照第三方数据库进行检查，就像通过搜索 LexisNexis 数据库检查邮政地址是否准确一样。另外一种方法是直接联系注册人，看他们是否会确认自己就是自己在记录中所提供的注册人。但这样做存在一个问题，那就是有些注册人甚至根本不会回应这类问题，不过没关系，我们肯定还会有其他方法可以确定某个人是否就是他所说的人。

例如，在我们所收到的回应中，有人就提出可以通过向 WHOIS 记录中所列地址邮寄明信片来明确相关联系人是否会承认这就是他们自己，邮寄方式可以是挂号信等等。因此，正如我所说，肯定还会有其他的方法。不过，所有这些方法的成本似乎都相当高，而且过程相当复杂，因此，这就是我们今天必须要讨论的问题，即，身份验证是否可行，以及我们是否应该纳入身份验证，如应该，为什么；如不应该，又为什么？

请翻到下一张幻灯片。



这些就是我们今天专题讨论会要讨论的问题。关于我们是否应在准确度报告体系的开发中纳入身份验证检查这个问题，现在请大家畅所欲言。

艾芙丽。

艾芙丽·多利亚 (AVRI DORIA):

我来回答第一个问题。我觉得身份验证这件事很荒谬，很好笑，在提到身份验证时，我脑海中浮现的第一个画面便是：一亿人排着长队，等待着别人采集自己的指纹。

不过关于你提到的第一个问题：实现身份验证需要什么？我的想法是，我们可以制定一项强制执行身份验证的政策之类的。我们已经在未经社群同意的情况下，在 RAA 中纳入了多项政策和验证流程，现在我们只是再多增加一项而已。这样我们就可以实现身份验证了。

实际上，我想象的一亿人排着长队的情形已经是大家在谈到身份验证时所能想象的滑稽场景中最严肃的一个了。

因此，关于第一个“需要什么”的问题，我认为可以制定一项政策流程，要求人们必须提供合理的、有保证的、体系允许的信息。

谢谢。

玛琪·米兰:

有请詹姆斯。



---

詹姆斯·布雷德尔 (JAMES BLADEL): 大家好，我是詹姆斯·布雷德尔。艾芙丽，说得好。我觉得，在这第一个问题公开征询意见时，许多注册服务机构，包括我在内，要提的第一个反馈便是“这个问题从何而来”，这就是我们听到或看到这个问题时的第一反应。

姑且不谈这个，我们先从更实际的角度来看看这个问题。我觉得，肯定有人认为 WHOIS 的关键不在于身份，而是在于联系人的管理。

如果我们以此为切入点，就会发现，WHOIS 是关于身份保管或管理的，这样，一些非常有关的问题就来了，第一个问题便是：身份验证是针对什么进行检查？我认为，关于通过身份验证将大片无法验证或证实自己身份与 WHOIS 记录中所提供信息匹配的潜在注册人划掉，我们还有许多边缘情况需要审视。

玛琪·米兰:

克里斯，你有什么要说的吗？



---

克里斯·迪斯佩恩 (CHRIS DISSPAIN): 是的, 谢谢你, 玛琪。现在我是完全以 .AU 的 ccTLD 经理身份发言, 作为一名 ccTLD 经理, 执行身份验证给我的感觉是 — 我发现 — 不得不承认, 我发现这条建议真的很奇怪。我不知道什么样的国家/地区会要求其自己的 ccTLD 注册人执行身份验证。我所知道的是, 在澳大利亚, 我们不会这么做。而且我认为, 那些觉得有必要执行身份验证的人应首先审视一下他们自己的政府, 建议自己的政府颁布必要的法规, 规定其境内公民只有对自己进行身份验证后能获得该国/地区的 ccTLD, 同时建议诸如 ICANN 这类非立法者组织制定法律, 事实上, 在某些 ccTLD 运营地区, 非立法者制定法律很可能属于非法行为。

谢谢。

苏珊·卡瓦古奇 (SUSAN KAWAGUCHI): 针对你的 ccTLD 言论, 我想说的是, 我为我们公司管理着一个相对较大的域名投资组合, 到目前为止, 我已经在许多国家/地区内提交了我的护照和驾驶执照, 但现在这一做法已经不适用了。大家好, 我是苏珊·卡瓦古奇。对 Facebook, Inc. 域名注册而言, 审批者是希望申请人提供一些信息的。虽然我不主张我们这样做, 但从早期一直到现在, 这种做法在许多 ccTLD 中确实是相当普遍的。这就是它运作的方式。你要么提供那些重要信息, 要么就注册失败。



但是退一步讲，即使我们在域名注册过程中要验证身份信息，目前也没有设定任何标准和办法来判断注册人提供的信息是否真的是他们自己的真实信息。就像我们一样，Facebook, Inc.提供的地址信息是 1601 Willow Road, Menlo Park。没错，这是经过验证的信息。Facebook, Inc. 也确实是一个实体。但我根本就没有注册过该域名。事实上，这整件事最疯狂的部分是，我可能是当今世界上唯一一个知道这究竟是不是 Facebook 所注册域名的人了。通常，它使用的是与我们不同的服务器，但我们使用的服务器也分为很多个。而且，大家知道，多数情况下，我们使用的电子邮件地址并不是我们的标准地址 domain@FB。

因此，即使你完成了整个信息验证流程，你仍然可能无法联系到要找的人，或者确保注册该域名的人或实体负责。那么，我是否认为对每位注册人进行身份验证的做法可行呢？答案是否。不过，我们仍然应该规定一些标准做法，当我证明这不是我注册的域名，我从未为该域名提供自己的信息和支付款项，以及 Facebook, Inc. 不应为该域名负责，相反其他人才应为其不良行为负责时，能通过这些标准做法加以解决。因为注册该域名的人通常并不是出于善意而使用我们信息的。



几年前，我曾对奥巴马总统执行过一次搜索。你们想象不到，这位美国总统用一个 yahoo.CN 邮箱在一家中国注册服务机构那里注册了多少个域名。这些才是我们需要解决的问题。那么，我们是否需要对每一位注册域名的注册人穷追猛打呢？我的意见是不需要。但我们需要建立起能防止欺诈行为的方法和实践。

玛琪·米兰：

接下来是詹姆斯发言，然后是几分钟的问答环节，之后我们便进入下一议题。

詹姆斯·布雷德尔：

本来之前我不确定应该如何启齿的，不过既然苏珊提到了奥巴马总统，我觉得她说得非常好，因为我也非常好奇，总统在注册那些域名时究竟需不需要提供他的出生证明。对于你们之中那些懂得幽默的同事而言，目前仍然有许多人觉得总统并不是他在所提供信息中说的那个他。我想我引用了一个非常极端的例子，或许是一个有趣的例子，不管怎么说，我想说明的是，任何人都无法 100% 铁定地证明某人就是他/她所说的那个自己，尤其是当你面对的是域名领域的时候，因为截至去年第四季度全世界已经有 2.84 亿个域名注册，而且就在此时此刻，在我们谈论域名注册的时候，这一数字还在以每秒一个的速度往上涨。



因此，我们必须思考如何才能在合理程度的确定性下对如此大范围、大数量和增长速度进行管理，同时允许存在可接受水平的误报。我觉得，如果我们要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那这项任务即使可能，也会非常困难。

玛琪·米兰：

好了，接下来是 5 分钟的问答环节，在场的所有人都可以提问和回答他人的问题。柴尔拉 (CHARLA) 拿到麦克风了。

凯茜·克莱曼 (KATHY KLEIMAN)：

我是凯茜·克莱曼。非常感谢各位嘉宾的讨论。

我的问题是，验证标准从何而来？在我看来，这一标准自始至终似乎都关乎准确性，但我认为，验证标准应该着眼于可联系性。判断注册人是否可联系到，这既是 WHOIS 审核小组建议的标准，也似乎是 2013 RAA 的要求。即，验证电子邮件地址或电话号码是否准确。验证是否可利用这些信息联系到注册人。只有联系到注册人，问题才能得以解决。

但是这一标准怎么会变了呢？为什么要改变它呢？我们如何才能重新回到可联系性上？

最后顺带说一句，在经历过法国那件事之后，地址已经变成了非常危险的东西。

谢谢。



玛琪·米兰:

有人想回答这个问题吗?

不明发言人:

我来回答吧，同时回答一下更早时候有人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从何而来的问题，按照我的个人理解，这一问题来自于 GAC。GAC 曾提出了多条与新 gTLD 项目中 WHOIS 相关的保护措施建议，其中便包括第三阶段的身份验证。

克里斯·迪斯佩恩:

抱歉，我可以插一句吗？谢谢。

我只是想说明一点，我的理解是，无论 GAC 的原话是什么，GAC 建议中只是提出了采用分阶段的方法来处理 WHOIS 问题。我记得，2013 RAA 中最终达成一致的变更是，分为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

我想要明确一点，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观点，我认为我们目前只是对这一议题展开开放性讨论。我很清楚这是一项政策流程，因此，任何人都不应该想象这会突然发生，我们会继续看看大家 — 虽然眼下我们正在考虑在下次会议时采集大家的 DNA 作为入场前提，因为我们可以通过这种方法建立一个随时可派上用场的数据库。

这就是目前的情况。因此，我觉得人们不必过于担心它最后会发生等等，不过，我非常希望听到在场所有人对此的看法和观点。谢谢。



艾芙丽·多利亚:

我能补充一点吗？刚刚说这是 GAC 要求的，实际上，GAC --

克里斯·迪斯佩恩:

有请。

艾芙丽·多利亚:

-- 并没有制定政策的权利。他们或许可以建议启动某一项政策制定流程，但是说 GAC 要求干什么以及该事因此便提上日程待定等等，这种说法是错误的。

现在，我正因经常提出流程建议而备受指责，但是说 GAC 能够在其建议中要求干什么以及该事因此便待定，这种说法真的很难接受。

不明发言人:

回到克里斯之前关于将 ccTLD 作为一个身份验证试点项目的陈述，我觉得，如果 GAC 能接受这一想法，对其各自所在国家/地区的 ccTLD 实施身份验证，并向我们大家展示可以如何将其应用在更大范围的 gTLD 上，这定能起到一定的协同作用。

福尔克尔·格莱曼 (VOLKER GREIMANN): 我是来自 Key-Systems 注册服务机构的福尔克尔·格莱曼。



我有两点陈述和一个问题。首先针对凯茜刚才的问题。这并不是标准。一直以来它都不是标准。现在它仍然不是标准。RAA 中并没有关于实体验证的相应要求。针对玛琪的陈述，我想说的是，如果成本真的很高，ICANN 为何会认为由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来执行验证更合理呢？

第二点，针对克里斯的问题和苏珊所说，我知道目前有一些国家/地区是要求身份验证的。我能想到的是中国和俄罗斯。如果你想要向它们看齐，祝你好运。

在德国、意大利以及许多其他欧洲国家/地区，要求他人提供个人 ID，甚至是个人 ID 的副本，都是非法的，因为你可以在很多情况下对这些 ID 进行滥用。

最后，我的问题是，这个问题虽然可能会有一些夸张，不过我还是要问，照目前的情况来看，WHOIS 数据的收集和发布毫无意义，至少对 99% 的注册而言毫无意义，因为没有人会通过 WHOIS 数据来联系或试图联系他们。既然如此，这是否意味着，数据收集本身便不符合数据保护和隐私保护的要求？

玛琪·米兰：

好了，接下来，我想我们可以进入下一议题了。我们在这一问题上已经花了太多时间。下面我要有请麦克·祖普克 (Mike Zupke) 为我们介绍下一议题。

麦克·祖普克：

好的。谢谢你，玛琪。



大家好，我是麦克·祖普克。我是 ICANN 的注册服务机构服务总监。我觉得这个议题其实是一样的。现在的问题是，2013 RAA 中究竟对注册服务机构提出了什么要求？

请翻到那张幻灯片。

谢谢。

可以看到，2013 注册服务机构授权协议或 RAA 中对注册服务机构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在这些要求中，有一个 WHOIS 准确度项目规范。

该规范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完成一些事情，有容易的事，也有不那么容易的事。例如，注册服务机构必须确保注册人完成了所有必填字段的填写。他们必须验证所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格式正确，符合适用 RFC 的要求。电话号码需要满足 ITU 建议书中的要求。同样地，邮政地址需要满足相应国家/地区的 EPU 格式要求。

此外，还有一项目前尚未全面落实的要求。这项要求是，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执行我们所谓的地址交叉字段验证。也就是说，注册服务机构必须验证某门牌号确实存在于相应的街道上；而该街道确实存在于相应的城市内，该城市确实存在于相应的省/州内，该省/州确实存在于相应的国家/地区内。只要从商业上和技术上而言在该国家/地区内可行，就需要执行这一要求。但我们知道，在某些国家，这一数据在市场上不是很容易弄到，而在其他国家，要弄到这些数据是很常见的，甚至可能是免费的。



好了，以上就是注册服务机构需要做的事。现在的问题是，他们具体需要在什么时候来做这些事呢？这里有一些触发事件。比如说，如果有人注册了新域名，那么注册服务机构有 15 天的时间来完成这一系列验证。如果有域名转入，如果注册人的身份发生变化或这些特定字段中的某一个字段发生变化，则注册服务机构需对该字段重新进行验证。

此外，RAA 还规定，注册服务机构需对注册域名持有者和帐户持有者的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其中之一）进行验证。虽然帐户持有者的信息通常不会发布在 WHOIS 中，但也可能会出现不同的情况。举个例子，注册服务机构可能有一些关于商业帐户的问题与之确认，或者他可能是信用卡持卡人等等。

这种情况下，注册服务机构就需要通过联系注册域名持有者或帐户持有者来验证电子邮件地址或电话号码。注册服务机构会向注册人发送一个唯一码或 URL，而注册人则需要点击该唯一码或 URL。这样，注册服务机构便可以对这些联系方式中的一种进行验证。同样地，此验证也需在 15 日内完成。如果此验证失败，相应注册将被暂停，或者注册服务机构也可对相应域名执行人工验证。

如果仅仅是对帐户持有者的数据进行验证且验证失败，则注册服务机构无需暂停注册。

这些就是当前注册服务机构授权协议中对注册服务机构的要求。



正如我所说，迄今为止，交叉字段验证这一要求仍未全面落实。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还需要进一步定义什么是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为此，我们设立了一个注册服务机构工作组，具体信息可以参见 RAA 中的阐述。目前，该注册服务机构工作组正与工作人员合作，旨在给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下一个明确的定义，同时确定外面是否存在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在技术和商业可行的前提下完成交叉验证的解决方案。总之，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这也是对注册服务机构提出的一项要求。

另外，该规范还要求 ICANN 与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一起，共同对规范进行审查。RAA 中的原话是“我们应在与注册服务机构签署第一份 RAA 后约一年时对规范进行审查”，按照这一规定，审查本应在 ICANN 德班会议前后便已执行。但有意思的是，大部分这些要求在注册服务机构这里实际上都是分阶段执行的。也就是，他们在 2014 年 1 月才开始执行这些要求中的大部分。抱歉。我忘记具体的时间了。而执行这些要求大约花了注册服务机构一年的时间。因此，我们现在才开始对这一规范进行审查。尽管协议规定 ICANN 和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共同执行审查，但我们认为应该同时征询广大社群的意见。我们的设想是，ICANN 工作人员和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将根据自己在这—规范上所取得经验而提出的愿望清单整理出来，同时发布审查公告以征询公众意见，让那些在使用这些流程或规范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社群利益相关方有机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到那时，工作人员和利益相关方团体再一起看一下所收到的完整意见和反馈列表，如这些



意见和反馈中有提出可能需要修改的主题，则制定一份旨在解决这些主题的拟议路线图，然后同样地，发布该路线图以征询社群意见。关于这一方面，此处我就不再赘述，不过，这一设想的展开方式有以下几种（当然，它取决于我们收到的意见），其中一种是双方就所提出的意见达成完全共识。ICANN 和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均表示完全同意。这种情况下，我们无需做太多工作即可修订规范、完成所提出的修改。但若我们认为其中有些修改需要从长计议，我们可以走完整个 RAA 修订流程，该流程包含多个不同的社群意见征询阶段。同时，这也可能导致政策制定流程的工作延期。还有一种情况是，我们完全不同意注册服务机构的意见，并告诉他们“我们认为这行不通”。因此，我们双方对所收到意见的处理方式有多种，从而实施结果也存在不同。

这就是我们目前的情况。我们现在正处于这一流程的开始阶段。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就这方面与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执行委员会展开了一些非正式的讨论。

明天，我们还会与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进行讨论。关于公众意见征询流程，虽然我们之前预计这一流程会在 1 月份启动，但现在看来，这可能要延至本届 ICANN 会议之后不久了。好了，目前的情况就是这样。我想我就说这么多吧，下面交给各位嘉宾。



另外，我们还提出了一些示例问题，希望可以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大家可以在下一张幻灯片上看到。不过我感觉，詹姆斯和布拉德应该已经有一些自己的主意了，不需要我的提示。不知道詹姆斯和布拉德是否愿意和大家分享呢？

詹姆斯·布雷德尔：

当然。谢谢麦克。你概述得很到位。我会去看这些问题。

自我们签署新的 2014 RAA 起，现在已经过了将近一年了。这之中的一些问题已经在注册服务机构与一些执法机构同事早些时候召开的会议上提出。那是一场封闭式会议。其实我不喜欢这样，因此，接下来我要告诉大家我们在那场会议上都讨论了什么。

首先，我们确定了我们在 2013 RAA 上犯的两个错误，至少在我看来，这是两个错误。第一，我们没有在一开始就确定 — 大家是怎么叫它们的？误报、漏报还是附带损害？ — 对于受这些新要求影响或被其剔出的注册人（其他均为符合要求的注册人），我们没有一开始就确定可接受的影响程度。我觉得，我们已经提供了一些数据，实际上，从这些数据上来看，受到影响的注册人的数量非常之多。大家知道，即使我们能将数据的准确度控制在 99.9% 的范围内，仍然会有约 150 万 gTLD 存在被暂停的风险。



另外一个错误是，除了暂停以外，我们没有针对验证失败提出任何其他惩罚措施。这就像一个非此即彼的命题一样，当你考虑到验证不仅仅是针对新注册的域名，而且针对所有转入或续约的域名，以及其他对域名联系人信息的更新或更改操作的时候，这一点便尤为相关了；许多可能已经正常运行几年或几十年的网站，现在突然因为这些验证流程而被暂停。

因此，我认为，我们有必要在社群内部，就我们可以接受哪些类型的误报展开一次对话或讨论。而且我认为这可以放在有关交叉字段验证的谈话中一起讨论，同样地，在认识到这一行业的规模、范围和增长速度之后，我们会发现这之中也存在巨大的挑战。

我们可以向其他行业，向信用卡公司或航运公司，或者向网络零售商取取经，他们很可能会向我们透露他们在线地址验证的成功率。而且我可以很肯定地告诉你们，这一准确度数据应该远低于 99.9%。因此，同样是那个问题，我们可以接受的阈值是多少呢？我们必须采取什么惩罚措施？暂停注册吗？是自动暂停，还是应该采取什么其他方式？从一个注册服务机构的角度来看，我认为，这一问题已经对我们行业造成了极大的干扰。它已经对我们客户造成了极大的干扰。现在，我们正在探寻可以通过什么方法对社群实施这一要求，从而让该要求变得更有用和有意义。如果我们无法让其发挥作用，或者如果我们无法就可接受的政策影响水平达成共识，那么，或许我们应该回到起点，重新审视这一问题。



玛琪·米兰:

好的，接下来是布拉德发言，然后是克里斯。

布拉德·马登 (BRAD MARDEN):

谢谢你，詹姆斯。我完全同意你的观点，我们确实需要将域名转让和续约方面的误报与初次注册方面的误报区别开来。

我们不希望看到一家已经注册了 10 年的大公司因为其 IT 员工突然更换（该 IT 员工使用自己的个人邮箱作为注册的联系人）而失去一切。这纯属无稽之谈。

从执法角度来看，目前我们正努力识别的是那些专门建立一个网域用于从事犯罪行为的人，大家知道，British Airways — 或者我应该说，SingaporeAirlinesicketing.com 便是明确为了网络钓鱼或网络欺诈而注册的域名。从执法角度来看，我们希望能在他们刚注册这些域名时便识别出来。而且我们需要尽快、尽可能及时地将其识别出来。

另外一类我们现在正在寻找的是那些已经注册很长时间但在与该域名注册无关的其他场合有别的事情发生的人。这种情况下，该域名将会为我们执法部门提供一种调查其独立犯罪行为的途径。

一般而言，这些域名注册提供的联系信息都是相当准确的。



我记得今天早上在另一场会议上有人曾经说过，所有这些联系信息都是非常准确的。的确如此。而且我们希望能及时获得这些信息。不管怎样，由于犯罪分子在开始注册这些域名时并没有想到要避免执法部门的调查，因此，这些域名的注册信息往往相当准确。

对于那些情况，我们只是希望执行基本的审查。但对于那些专门注册域名来从事犯罪行为的人提供的信息，我们希望执行更高级别的审查。

我想，这应该能回答有人提到的“为什么我们应该执行审查”的问题。在我看来，这就是原因。

在原来的 WHOIS 审查中，我们根本没有思考我们这样做的目的究竟何在。我们只是想着，我们需要能够在互联网上找到要找的人。没错，我们确实需要。但我们还需要思考一下，我们为什么需要找到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

詹姆斯刚才说是为了获得联系方式。我觉得这个观点很好。

在执法领域，我们称其为“归属”。我们要找到犯罪行为所归属的犯罪分子。这在执法部门的调查过程中是非常初步的一个阶段。



你要开始调查谁可能是犯罪分子。在现实世界中，你可以向目击证人取证。你可以在 CCTV 中找到线索。而在互联网上，其中的一个调查途径就是 WHOIS 数据。虽然它不一定是权威的信息来源，但它是我们在试图抓住那些逍遥法外之人时可以加以利用的众多信息片段之一。

而且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找到了一些可以通过该数据追踪到个人的方法。如若不然，整个互联网上将会变得无法无天。实际上，这将给众多注册服务机构造成严重影响。比如说，有人使用假的信用卡信息注册了你的域名。更普遍地说，有人注册了一个域名。经注册的域名几经换手。然后，有人利用该域名从事鱼叉式网络钓鱼活动。此时你便需要执行反向域名解析。你向该信用卡支付了反向解析费用，最终，这笔钱就会变成你的损失。

但是，如果我们齐心协力，事实上，在这件事上，我们和他们并不是相互对立的关系。我们是双赢的关系。只要我们齐心协力，我们定会给所有人带来一个更好的互联网。

玛琪·米兰：

有请克里斯。

克里斯·迪斯佩恩：

谢谢。我有一个问题想问詹姆斯。



詹姆斯，你刚才说你收到过误报数据，对吗？好的。那你有没有一些数据可以说明布拉德刚才关于新域名注册的言论？你有没有任何数据可以说明在新域名注册中，当你检查时它便消失或不响应的域名的百分比？因为这可以给我们提供一些指示，让我们了解到有关新域名注册的实际问题到底有多大，而不是误报的问题到底有多大。因为按照我们的想象，如果我们跟你谈论一样的事情，如果你按照现在的方式执行检查，那么，这些人是无法响应或者不会响应的。

因此，如果能知道目前尚未得到响应并因此而自动被暂停的新域名注册的数量，我觉得这应该会非常有用。

詹姆斯·布雷德尔：

克里斯，我觉得没问题，我们可以很容易弄到这些信息。不过对于你刚才的一个假设，我想提出一点质疑，那就是，如果某人不响应对新域名注册的检查，那他们很可能是防御性注册。这种情况下，他们当然不希望自己的域名被解析，因此，对这种情况采取暂停措施似乎不是 --

克里斯·迪斯佩恩：

这一点我同意。不过，我现在只是想缩小问题范围，或者向大家展示一个更小的范围，以便我们能弄清楚真实的情况究竟是怎样。当然，我不能说所有这些情况都像我刚刚所说的，这一点我同意。不过，至少它可以让我们对自己目前正在谈论的事情有一个大概的了解。



---

而且，我觉得它可能会和误报一样，对我们有所帮助。

玛琪·米兰：

有请艾芙丽，然后我们进入问答环节。

艾芙丽·多利亚：

谢谢。我想要简单说几点。其一，在听到这些讨论时，我常常担心的一点是，我们经常听到统计数据显示 90% 以上的事情都运转良好这种可怕的证据。这是其一。

另外一点我担心的是 — 我绝对没有冒犯在座执法专家的意思 — 我是想说，鉴于我们此次讨论会上只邀请了一位执法专家，而没有邀请任何数据保护专家，这就好像我们只看到了法律这个硬币的其中一面。而最让我紧张、最让我担心的一种违法行为是，对个人数据的滥用，对人们数据的滥用。

我觉得，互联网违法之所以对人们而言非常危险，最主要的原因不是因为这里有一个违法分子或者那里有一个违法分子这种故事性的案例，而是因为当我们在互联网上发布所有这些数据时，实际上直接导致了大量人们的数据权利、隐私权遭到侵犯。

因此，我觉得我们有必要将这两个执法方面都考虑在内。



布拉德·马登:

针对这一点，我要说几句。实际上，我完全同意你的观点。我们执法部门最不愿意看到的就是，因为发布大量个人数据而带来更多犯罪行为。

就我个人而言，到现在为止，我仍然不明白为什么需要发布这么多这类数据。我知道，在之前的讨论中，曾有人谈到过将数据分为两个级别：可供公众联系网站或域名所有者的基本联系信息；以及更深层次的信息。因此，我还不是很明白这是如何发生的。

玛琪·米兰:

抱歉。由于时间有限，我们不得不进入有关这一议题的问答环节了。对吗，克里斯？

克里斯·迪斯佩恩:

虽然我还有一个问题要问。不过，我很乐意稍后再问。有请。

戴维·凯克 (DAVID CAKE):

我是戴维·凯克，来自澳大利亚的 Electronic Frontiers。



我的问题是，布拉德，你刚才说 — 或许你是即兴演讲的，所以你根本没在意，不过你刚才谈到，可以在注册人注册域名的时候对其利用互联网犯罪的行为进行处理。对于这一点，我不得不说，你不能。这根本就不可能。注册人在注册域名的时候，我们甚至不知道他们要利用该域名做什么。我的意思是，没错，理想情况下，你可以在域名注册的过程中便发现注册人要从事的犯罪行为，但这基本都涉及到使用假的信用卡数据，我敢肯定，所有注册服务机构都会说他们很想打击欺诈性注册。

因此，现在的情况似乎是 — 我是说，这具有一定的困难 — 现在唯一可能的办法就是针对互联网上的所有人提高标准，让他们提供更多信息，以应对他们日后万一从事犯罪行为的情况。

不过，为了应对小部分人可能从事犯罪行为的情况而让如此多注册人全部提供更多信息，初步估计一下，这投入和结果似乎有点不成比例。现在我们还没有办法确定这一点。因为我们需要将所有注册人都纳入这一流程。

布拉德·马登：

我想我知道你要表达的意思了。



不，我刚才说的是，我们需要对注册域名的注册人进行初步验证。正如我所说，如果你要注册 `SingaporeAirlinesTicketing.com`，我们便会对你进行一些检查，比如说验证你确实填有电子邮件地址，填有电话号码等等，从表面上确认该注册具有一定程度的准确性。这才是我刚刚谈到的。这样的话，我们实际上是能够追踪的。这不仅仅是异想天开。我不是说要对他们的全部数据执行身份验证检查等等这类事情。我只是说要确保基本的联系方式有效。

戴维·凯克：

你是说可达性吧。

布拉德·马登：

没错。

戴维·凯克：

如果是可达性的话，那情况就不同了。

布拉德·马登：

我就是那个意思。抱歉。

戴维·凯克：

理解。

卢素卿 (PAM LITTLE):

大家好。我是卢素卿。



到目前为止，我已经看到了若干对比 2013 RAA 所带来影响与 2009 RAA 所带来影响的数据，但我从未看到任何说明验证要求所带来影响的数据。

我想，这就是我们现在需要看到的问题或数据，因为无论 WHOIS 投诉是由 2013 RAA 注册服务机构贡献的还是由 2009 RAA 注册服务机构贡献的，都跟我没有关系。我所关心的是注册，即引起投诉的注册是否遵从了这些验证要求。

因此，我的问题是，ICANN、准确度试点研究或者 ICANN 合规部门是否可以提供一些说明验证要求影响的数据？

谢谢。

玛琪·米兰：

好了，接下来是基兰发言，接着是福尔克尔。然后我们必须结束这一环节，进入下一议题的讨论。抱歉。还有罗伯。罗伯去哪儿了？

不明发言人：

她刚刚说的是对准确度的影响。

不明发言人：

（离开麦克风）



不明发言人:

当然，准确度报告体系的宗旨就是对不同级别的准确度进行报告。后面我们会编制一些旨在深入说明这一方面的报告。这就是我们目前努力的方向。

基兰·马伦查鲁维尔 (Kiran Malancharuvil): 大家好，我是基兰·马伦查鲁维尔，来自 MarkMonitor。

我有几点意见。我会尽量长话短说。

詹姆斯，请恕我直言，对于你刚刚提到的有一点言论，我不是特别同意。你说从注册服务机构的角度来说，这能带来极大的干扰而且是有问题的。

实际上，我觉得，这种对所有注册服务机构一刀切的说法不太准确。比如 MarkMonitor，作为一家企业注册服务机构和品牌保护注册服务机构，我们确实有自己独特的运营模式。我在 MarkMonitor 担任的是政策顾问，我主要代表知识产权利益方的权利，这一点马特·塞林 (Matt Serlin) 之前在封闭式会议上也说过。

但我们不认为这些要求是过于沉重的负担，我们也没有看到任何有说服力的证据表明这应该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实施。而且我觉得，在与我们公开和私下交谈过的商业注册服务机构中，许多机构同样也不会觉得这些要求是过于沉重的负担。



因此，我认为，在注册服务机构社群就这一问题聚在一起之前，我们或许有必要先展开一次讨论或调查，不仅仅是针对今天有派代表出席 ICANN 会议的注册服务机构，来实际看一看这对所有注册服务机构意味着什么，然后再来下结论。

我想说的第二点是，我们为什么要做这些事？是为了防止犯罪活动吗？之前我已经说过，现在我要再说一次，要发现和证明某项行动阻止了一场犯罪或某项行动阻止了任何我们在这里试图禁止的活动，这即使可能，也一定是非常非常困难的。不过，我们已经发现，可以说，这类行为已经大大提高了信息的可联系性，从而创造一个透明的域名环境。关于这一点，我们已经在隐私代理服务授权问题工作组中详细地说过，在许多国家/地区内，在许多司法管辖区内，都颁布有要求可联系性和透明度的法律，例如，当你在网上做生意，或者当你用自己的域名从事商业活动时，都必须遵守这些法律规定。

我想，这就是这些要求的目的所在，即，创建一个透明、可联系的环境，让我们在有 IP 问题或其他问题时能够发起与域名注册人之间的对话。

这类例子很多，例如，对隐私代理服务负责任和受限制的使用便是为了防止滥用联系信息。

好了，以上就是我的观点。我觉得这次讨论非常有意义。我希望能让更广泛的社群了解。最后，非常高兴这次能有机会参与大家的讨论。



谢谢。

玛琪·米兰：

接下来是罗伯和福尔克尔发言，然后我们将进入下一议题。

詹姆斯·布雷德尔：

抱歉，玛琪。我能非常快速地回应一下吗？我只是想对基兰说声抱歉，因为我确实说了“所有注册服务机构”，或许我应该更谨慎些，明确地表示 MarkMonitor 存在不同的情况，他不觉得 — 或许，我应该说，绝大多数注册服务机构都觉得这对他们的客户而言是一个不必要的负担。但同时，也有其他认为这根本不是问题的注册服务机构，我很乐意将他们排除在外。我确实记得在本次会议上，有两位来自注册服务机构的发言人都说过这不是问题。两位都是来自 MarkMonitor 的同事。

谢谢。

罗伯·霍尔 (ROB HALL)：

我是来自 Momentous 公司的罗伯·霍尔。我想就刚才那位执法专家的发言说几句。先生，我觉得你已经开始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了，不过我想要提一点意见。



你刚才说，问题并不在于，比如一家运营十年的公司因公司内某一 IT 员工离职便需要执行域名续约等等这类情况，但我认为，如果看一下我们面对的如此庞大的数量，我们就会发现，在我们目前所处理的情况中，诸如在长期注册中某一地址出现问题等等这类情况肯定要占大多数，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然后你又说了一件差点没吓死我的事情，你说，你非常希望我们能对注册人意在从事犯罪行为的新域名注册进行验证。这下好了，前面我们还在讨论验证身份的问题，现在你又希望我们验证注册人的意图。

就我们目前的情况来看，这是根本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没办法，我不得不说，“等一下，我们现在正在讨论规范的审查呢。”我们应该把精力集中在“为何审查”的问题上，即，我们能否通过某种方式将其分离，正如你所说，我觉得它是一种很好的措施，或许是一种新的措施，我们能否建立一个新标准，而不是将所有沟通限制在 15 天内，我们能否建立一个分级的标准，让受到这种突然给人“判死刑”的方式（比如，突然对某一注册人说：“嘿，你的域名没有了。”）影响的人数更少。

因此，我建议你，先生，首先，我们或许应该讨论一下这类事情。我觉得这才是审查的真正目的，同时，我也鼓励广大社群参与相关的讨论。



布拉德·马登:

我想要对此说几句。是的，我完全同意你的观点。验证注册人意图确实不是你的职责所在。事实上，这是我应该做的。我就是靠做这个谋生的。

我所要求的是能获得准确的信息，这样我才能根据该信息找到相关的人，从而验证该人的意图。如果没有准确的信息，我便无法继续深挖，无法验证相关域名注册的意图，以及注册人打算用该域名来做什么。我没有指望让注册服务机构来验证意图。这是我的职责。不过，我希望你们能通过你们的流程确保这些信息准确，然后，我才能沿着这些信息找到相应的注册人，与他们交谈，询问他们注册域名的意图是什么。

很明显，当他们在注册域名时，他们是有特定的意图和目的的，但我们需要的是，能够在日后发现这种意图。

抱歉，这是...

福尔克尔·格莱曼:

是的，我是福尔克尔·格莱曼，我代表 99% 同样不是 BUC 和 APC 成员的注册服务机构发言。



刚才大家谈到的有一点让我印象很深刻，那就是，我们审查的目的究竟何在？为了减少互联网上的犯罪活动。这是我们在 RAA 协议中提出的，顺便说一下，RAA 最初的要求是，只要没通过验证，就删除域名。后来注册服务机构成功将这一要求降级成了“暂停或删除”，事实上，大多数注册服务机构都只执行了暂停措施而没有执行过删除，因为删除域名毫无意义。

在这场会议之前、我们与 LAA 之间召开的会议上，关于哪些情况下 RAA 增加的要求对他们实际的调查有帮助这个问题，LAA 竟然举不出一个实例。我们也就这个问题问过许多当事方。我们问过董事会，问过工作人员，问过 LAA，他们都说没有关于这一方面的任何统计数据。现在我们要问你们了，但我们不是为了让你们提供统计数据。我们希望你们能举出例子，一些具体的例子。如果到最后，我们社群发现，对于我们必须处理的所有这些谎言，我们客户必须处理的所有这些麻烦，比如失去域名、域名遭到停用等等，这些要求不能起到实际的作用、不能满足实际的需求或者根本不符合这种需求，那么，我们必须考虑回到原来的状态。

对于有同事说让国家/地区颁布要求那些在互联网上开展业务的人提供身份证明的法律，我想说，现在确实有地方已经颁布了这类法律，规定你必须在自己的网站上写明自己的身份以及联系方式，我觉得这样会很有帮助，因为网站就是你开展业务的地方。而域名只是访问该网站的途径而已。



在德国，如果你要推出一个网站，甚至仅仅是一个博客，你都必须先在推出时在网站上公布自己的身份。你必须先自报家门。对于企业，这些要求甚至更为严苛。而且，大部分欧盟成员都有这样的规定。这样比较有意义。在这些地方，你必须接受身份验证。如果欧盟的客户发现某个网站的所有人未将其信息公布在自己的网站上，那么，他们就会觉得很可疑。但是没有人会这样看 WHOIS。

因此，我的想法是，各 GAC 成员和执法机构或许可以游说你的国家和政府实施这类有意义的法律，即，要求网站所有人必须将自己的信息公布在网站上，这样，我们就不会有这样的问题了，而且我们会得到一个好得多的结果。

玛琪·米兰：

谢谢。感谢你有意思的发言。

接下来我们将进入本次讨论的最后一个议题。苏珊·卡瓦古奇将为大家介绍专家工作组和下一代注册目录服务系统目前的进展。

苏珊·卡瓦古奇：

今天的讨论真的很有趣。

我们有遥控笔吗？



好的，可能大家都知道，2012 年 11 月，董事会曾就 WHOIS 审核小组的建议达成了一项决议，指示启动一项政策制定流程 (PDP) 以认真审视可以通过哪些工作实现新系统对 WHOIS 的替代。大家可以看到，这些就是该 PDP 工作组的成员。在伦敦会议上，我们 EWG 曾提交了一份报告，供董事会考虑。然后，在去年秋季的洛杉矶会议上，董事会成立了一个由董事会成员和 GNSO 理事会成员组成的工作组，旨在认真审视这些建议，以及考虑我们的报告如何才能促进 PDP（如果这是董事会的决定的话）的推进。可以看到，在该工作组中，GNSO 理事会成员和董事会成员的数量相当。

下一张幻灯片。

我们为此花了大量的时间，进行了大量的讨论。这就是我们目前在 PDP 流程中所处的阶段。可以看到，几乎还在刚开始的阶段。我们下一步将是发布初步问题报告。鉴于之前 EWG 报告未向公众公开和允许公众发表意见 — 应该是向公众公开了但是没有启动公共评议期，因此，此次 EWG 报告将作为初步问题报告的一部分予以发布，届时社群可以针对其提出意见和反馈。

现在，我们才刚刚开始着手这一阶段。请翻到下一张幻灯片。请看蓝色部分，这就是我们现在所处的阶段。我们也想过为 PDP 提供参考，请看黄色部分的日期，现在我们希望按这个时间安排发布报告，以及推进 PDP 的开展。

下一张幻灯片。



可以说，这个问题真的很艰难、很复杂，大家可以从我们今天的讨论中明显感觉到。我们要达成很多的共识，或许分歧更多；还有很多要具体化的问题。鉴于此，我们将 EWG 的最终报告分成了三个部分，我们建议通过三个阶段来实现，但它最终仍然一个 PDP，只不过比大多数的 PDP 都要稍微复杂而已。我们建议的第一阶段是，对政策要求进行定义并达成共识，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目的。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在这一阶段，所有需要由社群做出的决定都需要经过讨论之后再做出。

第二阶段是实际的政策功能设计，即，新的流程、新的注册系统是什么样的？然后是第三阶段：实施。

我们的建议是，我们按照这个三步走的方法实施 — 第一阶段当然 — 我们负责第一阶段，我们会对其进行讨论，确定所有需要确定的东西，然后再让 GNSO 理事会确认：我们的方向对吗？我们社群是否完成了应该完成的事？我们做的决定正确吗？是否希望我们继续向前推进？

然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可以 — 你可以在处理第二阶段的时候，稍微向第三阶段推进一点点，稍后我会通过一张表格向大家稍微展示一下如何推进。

不过，在所有这些工作开始前，我们需要先完成一些事情。我们也花了大量的时间来讨论这一点。即，我们需要知道些什么？



这就和我经常参与的 WHOIS 审核小组类似，他们总是很纠结这关系到哪些法律以及这些法律将如何变化等等这些问题。因此，或许我们需要执行一个初步的法律分析或类似分析。

还有风险和利益分析。这样一个新的系统确实会优于旧系统吗？我们将面临哪些风险？

现在，我相信大家应该都能理解要如何做了，随着 PDP 流程的深入，我们可能需要对其中一些信息进行更新。毕竟，现实世界总是会出现新的问题，各国家/地区也会颁布新的法律。例如，欧盟就经常颁布新法律。世界无时无刻不在变化。因此，大家知道，在将来的某些阶段，我们可能还需要继续开展一些法律分析以及风险和利益评估。在我看来，这取决于 GNSO。

另外，目前社群内还有一些其他工作，大部分都即将完成。例如，PPSI 工作组的隐私和代理方面的工作。那么，该报告将会提出什么内容呢？这些内容可以为本 PDP 提供什么样的参考呢？这些都是我们需要了解的。

因此，我们还不能立即着手 PDP，我们需要先完成一些其他工作。不过，我们都相信，办法总是有的，我们社群定能非常出色地将其完成。

请翻到下一张幻灯片。

这张表格稍微有点复杂。



它花了我们（主要是工作人员）很多的精力，才将这些内容以这么紧凑、相互衔接的方式整合到一起。

大家可以看到，我们的准备阶段是发布问题报告和收集意见。在这一阶段中，EWG 有若干事情需要完成。比如说，用途和目的是什么？用户是谁以及他们为什么需要这些信息？等等所有这些不同类型的问题。另外，我们还在这一阶段加上了利益分析和风险评估。因为这两点非常重要。我们所有人都必须考虑。

接下来是第一阶段，我们需要在这一阶段明确政策要满足哪些要求。

第一阶段完成后，我们将和 GNSO 确认。我们知道最终的政策会是什么样子吗？不，我们并不知道。此前我们从未做过这种。这是董事会第一次启动 PDP。社群以往的经验并没有太多值得我们参考和借鉴的。

我们只能靠我们自己。

我们的建议就是，制定政策要求。然后，我们将这些要求提交给 GNSO 供其确认。至于到时候是否会启动公共评议期或其他审核机制，我也不得而知，因此无法给你们准确的答案。

不过，无论如何，这一阶段完成后都会有一个确认的过程。

然后，我们将继续深入第二和第三阶段。解决“目的是什么”这个问题，完成所有这些不同的工作。



我们可以提前着手处理其中的一些工作。例如，我们完成了第二阶段中的某项工作后，我们可以继续完成第三阶段中该项工作的下一步骤。不过，我们可能会分小组进行。按照我们目前的想法，这是一项非常复杂的 PDP，我们可以将其分为由多个小组负责，或许我们可以设立一个协作小组，负责监督所有其他小组之间的合作，确保我们发掘出所有相关的目的，以及这些目的均符合我们的隐私设计等等。

让我们继续看下一张。

基本上，我刚才谈到的内容在这张幻灯片上都有提到。另外，这之中可能还包含一些并行进程。目前，我们有一些想法，就是定期召开一些面对面的会议，或许我们可以在 ICANN 公共会议期间安排一些面对面会议。虽然我们都需要会议的持续时间较长，不过，

大家都知道，眼下我们正忙于 IANA 管理权的移交，这方面的工作需要占用许多社群成员的时间和精力。但我相信大家从今天的讨论中也可以看到，这件事也是非常重要的。

接下来看下一张幻灯片。

我们真心欢迎所有社群成员积极提意见。我们的初步问题报告应该很快就会公开。应该会在 3 月份的某个时间。

届时，大家将有机会尽情发表意见。

我讲完了。



玛琪·米兰：

接下来是嘉宾讨论，然后是问答环节。艾芙丽？

艾芙丽·多利亚：

谢谢。好的。我想先针对几点内容发表一下意见，然后再提出我自己的一点想法。其一，我们必须意识到，EWG 的工作非常重要，我们需把它当成是对这一流程的众多参考材料之一。

另外，在这一流程上，我们一直试图以一种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这一点我们已经在流程工作组的支持下达到了。之前，许多工作在开展时都没有考虑到透明度的问题。后来，随着流程的推进，我们希望能解决这一问题。现在，在真正意识到这一流程和我们将要执行的项目管理的复杂性以及如何让所有事情关联起来的复杂性之后，

一些相关方便提出了以下这类问题：如何处理流程中某些进程的并行特性？如何在完成其他工作之前先着手某些工作？这些问题都非常复杂。我希望，不仅仅是在公共评议期，而且在 GNSO 停下来考虑如何制定章程时，都能提出流程中不同工作之间存在的相互依赖性。然后，GNSO 再决定我们如何应用章程以及如何让章程发挥作用的问题。因为我觉得，这一流程远比我们作为工作组在此之前处理的事情要复杂。因此，我们还有很多东西要学。



但其实，我想说的最重要的一点是，这一流程要将我们所有的讨论内容作为参考资料加以考虑，而且要采取透明的方式，这一点我们之前在 EWG 时并没有考虑到。或许，透明并不是特殊专家组应有的性质。不过，鉴于 ATRT 此前已经说过，“我们不做任何不透明的事情”。那透明便是我们默认的工作方式。这就是我的一点愿望。谢谢。

玛琪·米兰：

还有其他嘉宾要发言吗？詹姆斯？

詹姆斯·布雷德尔：

好的。谢谢苏珊详细的介绍。我只是想重申一下我曾在周末会议上说过的一件事。

这确实是一个工作量非常庞大的任务。事实上，完成这项任务可能需要 — 我的意思是，这毕竟是 ICANN，完成这项任务可能需要花上四年或五年。然后，在接下来的十年里，我们可能会看到这个系统与旧系统并行运行，大家知道，就是过渡阶段。

既然如此，我有一个问题。而且我不知道答案。我只是提出一个让我非常担心的问题。因为在 ICANN，我们往往会陷入“沉没成本”的心态，也就是说，因为之前 EWG 已经做了这么多工作，投入了这么多，所以现在 we 不得不继续。而因为之前 WHOIS 审核小组已经做了这么多工作，所以 EWG 才不得不继续。类似地，因为第一阶段已经做了这么多工作，所以第二阶段才不得不继续。



有时候，我希望我们能睁大眼睛看看，它需要我们将来为它投入多少、花费多少，比如开发、测试、试点项目以及后期的维护等等，然后再评估一下它可以给我们带来什么样的好处。我觉得，无论什么事情，我们在一开始时都应该尽我们最大的努力评估出它需要的成本以及可以带来的好处。谢谢。

玛琪·米兰：

克里斯，你对此有什么看法吗？

克里斯·迪斯佩恩：

谢谢玛琪。詹姆斯，我觉得你这个问题非常好。可以说，为了 ICANN 自己的利益，董事会是不会有兴趣因为我们已经投入的成本而来做某件事的。当然，我们也不会做任何对我们毫无意义的事情。

董事会知道这项任务的艰巨性。不过我想，对大家而言，一项耗时五年的任务应该已经是司空见惯了吧。

我记得，ccTLD 依据 RFC1591 制定解释框架的任务到现在为止已经开展了约六年时间了。任务耗时长本身并不是问题的所在。这只是一个无法改变的事实而已。

不过，可以很肯定地说，任何认为我们因为已经投入大量资金而不得不做某件事的想法都不成立，都是没有意义的。但还是要谢谢你提出来。非常好的观点。



詹姆斯·布雷德尔:

我要澄清一下，我不希望你们认为我是 — 我不是说，因为工作量大得可怕，所有我们不应该做这件事。我的意思是，我们有必要在一开始做这件事时，便弄清楚它需要的投入以及它可以带给我们的好处。谢谢。

玛琪·米兰:

我们只剩下两分钟时间了，接下来我要把发言机会留给众多参与者们。看样子史蒂夫·梅塔利茨 (Steve Metalitz) 和福尔克尔有话要说。

史蒂夫·梅塔利茨:

谢谢。我叫史蒂夫·梅塔利茨，来自知识产权选区。前面我们已经谈到了很多很好的项目。但我没有听到大家谈论任何有关标识符注册数据访问更新系统的内容。

这是未来五年运营规划草案中的内容。我们需要对该系统进行开发、批准、原型测试、修改以及测试版测试，然后将其投入到下一个五年的使用中。

因此，我的问题是，这与我们刚才谈到的所有 WHOIS 工作有何关系呢？

玛琪·米兰:

我认为这是一个 IANA 项目。史蒂夫，我们可以下来再确认一下，然后再回复你。不过按照我的理解，这属于 IANA WHOIS 的范畴。好的。

谢谢你，史蒂夫。



福尔克尔·格莱曼：

我叫福尔克尔·格莱曼，来自注册服务机构选区。

我只有两个问题。刚才说，在第一阶段中，我们要问自己为什么。其实我觉得，这样还不够。在执行第一阶段时，我们不仅要问自己为什么我们应该做这件事，还要问自己我们为什么不希望做这件事，如果我们有这种想法的话。

例如，因为成本的原因等等，这一点刚才詹姆斯也说过。这在财务上可行吗？由谁来支付这笔钱？谁可以为此买单？如果是请求方支付的话，那这属于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负责的范畴吗？或者，是否每家注册服务机构都必须投入一定的成本或之类的？

第二个问题是，刚才苏珊说这可以并行进行，我想问，由谁来执行呢？现在，GNSO 已经自顾不暇了。部分选区也没有多余的人手来加入更多的工作组。而另一方面，如果要并行执行某些工作，那所有选区和利益相关方团体都必须分派一定的人手来做这些工作。如果连完成工作的人手都不够，更别提还要并行完成了。因此我觉得，人手问题也是我们必须考虑的问题之一。

以上就是我想提出的两点。

玛琪·米兰：

有哪位嘉宾想要回应一下吗？



苏珊·卡瓦古奇:

我觉得，在风险和利益评估时，我们可以问，这值得继续推进吗？另外，在董事会决定将这项任务交给 GNSO 时，我觉得这是我们提问的另一个机会，我们可以问，这值得我们社群继续推进吗？

但是我觉得现在 — 大家知道，很明显 — 现在我并不希望我们停下来。我完全不认为这已经达成了共识。我觉得这是社群将来需要决定的事情。

另外我还觉得，如果董事会真的到明年秋天才将这项任务交给 GNSO，那么，如果那时 IANA 的工作已经告一段落的话，GNSO 的人员资源便可以得到释放。

虽然我们总是有很多事情要忙。但这项工作非常重要，我觉得我们必须继续开展。

福尔克尔，你问得非常好。

玛琪·米兰:

好了，感谢所有嘉宾给我们带来如此精彩的讨论。谢谢所有人的参加。

[掌声]

[会议记录结束]

